关于加强新时代嘉定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草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上海市〈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培育新动能和壮大发展新赛道，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本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在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努力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能人才高地。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时期，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 家，选树高技能领军人才 名，新增高技能人才 万名。到2025年，本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比例超过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超过 ，力争到2035年，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建成“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行业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将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四）发挥行业企业培养高技能人才主体作用。落实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具备培训能力的大企业自主开展职工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行业企业通过定向培训、岗位练兵、师傅带徒、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对不同职业高技能人才实施针对性、个性化培养。

（五）鼓励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支持改善办学条件，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职责。推动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制度，落实与其承担培训评价任务相挂钩的绩效工资总量调整机制。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

（六）大力推动产教融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探索构建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型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创新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合作共建模式，推动产教融合。

三、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

（七）推进多元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鼓励具备条件经备案的用人单位评价机构为行业企业提供评价服务。推进本区院校参与技能人才评价；支持具备条件的院校备案成为技能评价机构，面向毕业学年学生开展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有条件的院校面向社会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八）开展职业技能竞赛选拔高技能人才。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政策体系，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积极组织参加全市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开展区级综合性竞赛。健全完善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相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九）拓宽高技能人才引进评价通道。聚焦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及精准医疗、在线新经济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发挥好居住证和户籍政策的导向作用，扩大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覆盖范围，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在现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认定未覆盖的领域，鼓励用人单位评价机构自主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将高技能人才纳入本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补贴范围，按照A类顶尖人才、B类杰出人才、C类领军人才、D类精英人才和E类新星人才进行评价认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鼓励用人单位将技能人才评价与使用、激励相结合，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从事技能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技能评价，鼓励各类企业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

四、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力度

（十）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评选力度，在评选表彰中提高一线技能型员工或技能成果比例，实施“嘉定工匠”选树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优先推荐“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荣誉，激励褒奖一批技能高超、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对获得区“嘉定工匠”“技能标兵”“技术能手”的，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并成立创新工作室；获得“嘉定工匠终身成就奖”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十一）加强高技能人才政治引领。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组织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注重依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五、加强技能人才服务交流

（十二）优化技能人才服务举措。加强技能人才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服务管理能级。鼓励支持各行业、各单位加大高技能人才子女教育、医疗保障、人才安居等保障服务力度，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十三）推动技能领域交流合作。以职业技能大赛为平台，加强长三角技能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推进嘉昆太温长三角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协同发展，加大技能人才培养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进一步健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街镇切实承担属地化责任，加强区域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工会等部门可对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技能竞赛、基础能力建设给予政策补贴扶持。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加大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十六）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增强技能人才队伍荣誉感。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